

本校依規定辦理廢棄物張貼告知

敬愛車主：車管會清理廢棄物通知。

車輛種類：（腳踏車）

原因說明：停放過久、無人使用、車體髒污、銹蝕、破損、無本學年度停車證者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。

執行地點：和川及操場地下含濟世大樓交誼廳後面東側圍牆內、含南北館圍牆外腹地棚架腳踏車停車場。

張貼位置：每部車前或車尾。

張貼內容：車管會於 102.09.26-27 日起因腳踏車停放過久無人使用者且佔用空間及進行廢棄物處理。如仍續用腳踏車者凡被張貼標籤請至本會填寫具領單，以避免當廢棄物處理。

張貼地點：依停車場位置之腳踏車停放處。

公告期限：102 年 07 月 01 日至 102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處理過程：1、公告期限截止前兩日將集中列管與通知處理單位（通知處理 102.10.01-03）。

2、腳踏車集中後請環保廢棄物處理。

交付單位：高雄市環保廢棄物單位處理

執行人員：保全人員（102.09.26-27 日集中處理）

辦理單位：停車場管理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星期二